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兰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兰佳，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兰佳，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证监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人在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各项职权。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任期期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切实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对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年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兰佳	7	0	7	0	0	否	4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仔细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对相关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谨慎行使表决权，在2025年召开的七次董事会，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对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公司能够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的参会权和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2025年在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5年共主持审计委员会5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具体如下：

2025年1月20日，召集审计机构进场沟通汇报会，审阅：1、《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情况通报》；2、《公司2024年度重大投融资活动情况报告》；3、《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初步汇报》；4、《公司2024年度三会、年报编制、年度业绩推介工作安排》；5、《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6、《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及2025年工作计划》，并指导2024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2025年3月20日，主持审计机构现场沟通会，听取汇报：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鸿合科技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收入确认、存货、商誉减值、租赁、预计负债等具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5年4月25日，主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6日，主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4、《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9日，主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5日，出席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2、《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未发生以下涉及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人员沟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就每个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开展之前，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本人会同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组织召开审计沟通会，询问年审注册会计师重点审计内容以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按时、准确的披露。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公司投资者来电问题以及公司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了解投资者对于公司的诉求，并督促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相关问询。本人在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和监督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程参与各项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流程。针对各项议案，本人注重结合行业背景与监管要求进行质询，在充分了解决策背景后作出独立、公正的表决。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主动问询经营细节，及时掌握公司在业务拓展、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最新动态，全年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十五天，确保了履职的深度与广度。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相关职能部门能够及时响应本人的履职需求，主动提供有关资料，确保了本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落到实处。公司规范的工作流程与开放的沟通态度，为独立董事有效发挥作用创造了良好环境。

（五）培训和学习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本人积极参加相关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向公司传递最新监管政策的变化，促进公司对合规运作相关规定的掌握，强化合规意

识。本人还通过公司每月发送的董办月报及时掌握公司及行业信息，为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提供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2025年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豁免股份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交流，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认真核

查，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改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在经济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促使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本人已于2025年12月22日离任，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各相关部门对本人的履职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公司在新的董事会领导下继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取得健康、持续、长远的发展。

独立董事：兰 佳

2026年3月17日